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680號

原告 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奕春

訴訟代理人 楊淑芬

被告 陳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雖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，經原告一造辯論而為終結。惟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陳明非其駕車撞毀原告之停車場出入口感應門欄，而係訴外人劉奕嫻駕車撞毀，並提出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為證。為保障被告得以行言詞辯論之利益，及調閱被告及訴外人劉奕嫻之警詢筆錄，故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